临朐县冶源街道办事处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 “《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 > 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而成。内容主要涵盖六大板块：一是总体情况，对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全面梳理；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详细说明主动公开信息的类别、数量等；三是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记录群众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答复过程；四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呈现相关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处理结果；五是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剖析工作现存不足并给出针对性提升举措；六是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囊括前五项未能覆盖的特殊事宜。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可在临朐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linqu.gov.cn/xxgk/>）查看或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冶源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潍坊市临朐县浮山路8号，邮编：262605，电话：0536-3631123，传真：0536-3631224，电子邮箱:lqxyyz@wf.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冶源街道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标省、市、县基层政务公开要求，强化责任担当，提升思想认识。秉持扩大范围、细化要求的原则，创新方式方法，力求各类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街道紧扣群众关切与党政工作重点，以扎实行动推进政务公开，让民众第一时间获取关键资讯，为提升街道治理效能、保障群众知情权不懈努力，促使政务公开工作稳步迈向新高度。

（一）主动公开

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冶源街道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公开内容更为充实完备。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的范围界定、内容梳理、形式规范及制度建设，构建起更为系统、全面的政务公开框架。2024年，街道依托政务公开平台与“美丽冶源”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1259条信息。二是公开时间更为精准及时。充分考量各类公开事项特性，分类确定公开时间节点：针对常规性、常态化工作，严格执行定期公开与更新机制，维持信息的动态连贯性；三是公开重点更为突显聚焦。始终坚持以群众关切事项为政务公开核心导向，创新运用多元载体与形式，拓宽公众监督渠道。一方面，设立投诉信箱、公布举报及监督电话，及时收集、处理群众反馈；另一方面，借助公示栏等传统宣传阵地，延伸信息覆盖面，方便群众获取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我街道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予以明确，着力构建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以及归档的工作制度，以此强化工作的规范性。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6条，2024年，我街道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三审三校” 以及备案制度，针对发布内容展开严谨细致的审核工作，只有在确认内容准确无误之后，才会进行发布操作；二是用心抓好政务公开网站的运营工作，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各个栏目的动态更新任务，全力保障更新内容的质量水平；三是强化日常管理力度。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定期对历史稿件进行错敏信息排查，认真做好网站的日常巡检以及监测相关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网站栏目建设。依据信息类别与受众需求合理设置板块，如政策法规、政务动态、办事指南、互动交流等栏目。分类展示政策文件，实时更新工作进展，明晰办事要求，搭建沟通桥梁，同时注重页面设计与用户体验，确保便捷浏览。

2.新媒体平台建设。积极建设政务微博，专业运营，定时发布信息并及时互动；精心打造微信公众号，完善菜单功能，多样推送内容并开展线上活动；利用短视频平台，制作创意视频，多形式传播政府信息，增强吸引力与影响力。

3.信息公开线下渠道建设。政务服务大厅设信息公开区，摆放公开栏并配工作人员答疑；社区设宣传栏定期更新生活相关信息；举办线下宣讲会、座谈会，面对面解读政策答疑，且做好线下渠道信息维护更新工作。

（五）监督保障

1.政务公开培训情况。积极组织业务人员参与各类培训会议，深入研习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持续增强工作办理的实际效果。同时，专门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政务公开内涵、新形势下的政务公开特点、依申请公开的具体流程、政策解读的要点以及政务公开资料提报的规范等，理论与实际操作并重，确保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

2.机构建设情况。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的监管机制。切实将专人值班和人工读网制度落到实处，针对错链、死链以及不良链接等重点内容，常态化地组织排查与整治工作，同时不断强化日常监测力度，以此来保障政务信息的安全性以及信息的规范性。

3.工作考核情况。积极强化考核落实环节，把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作为衡量工作的重要指标依据，进一步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全力聚焦集中整改提升工作。针对考核指标仔细研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整改措施，由此打造出集问题、任务、责任于一体的整改清单，清晰界定各任务的完成时限，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4.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积极增进政民互动，充分借助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领导信箱、调查征集、网上留言等丰富的互动渠道，将回应资源进行有机整合，不断优化办理流程，大范围收集社会公众的相关意见建议，且能够保证及时、高效地做出回应与答复。

5.切实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力度。突出对问题协调环节的把控，明确政务公开专门机构的设置，为其配强、配齐专职人员，还设立专项经费，从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专人抓落实，各项事务都能找到人去做，经费也有稳定可靠的来源。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 企业 | 科研 机构 | 社会公 益组织 | 法律服 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6 | 0 | 0 | 0 | 0 | 0 | 6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6 | 0 | 0 | 0 | 0 | 0 | 6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6 | 0 | 0 | 0 | 0 | 0 | 6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4年我街道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表现在：一是对政务公开的界定还不够明确，并存在公开不及时的情况；二是协调联动不足，涉及多个部门的综合性信息公开事项时，部门之间协调配合不够顺畅；三是欠缺互动性，不能很好地满足公众参与政务、表达诉求的愿望。

（二）改进情况

一是多平台布局。积极入驻主流的新媒体平台，如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以及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社交平台，根据不同平台的特点和用户群体属性，有针对性地制作和发布信息内容。二是建立健全协调制度。制定跨部门信息公开协调工作办法，明确各部门在综合性信息公开事项中的职责分工，确定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三是完善互动渠道建设，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全面设置便捷且醒目的互动留言板块，优化留言界面设计，方便民众操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4年度我街道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我街道从加强重点领域公开、提升政策解读实效、规范公开制度机制、做好培训监督考核等方面入手,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工作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临朐县人民政府冶源街道办事处共收到人大建议1件，其中主办1件，协办0件；收到政协提案1件，其中主办0件，协办1件。截至目前，我街道主办的人大建议已答复。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新媒体融合应用。除了依托官方网站这一传统平台进行政务公开外，本年度着重加强了新媒体矩阵的建设与运用。整合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资源，根据不同平台的用户特点和传播规律，有针对性地发布政务信息。例如，在微信公众号上设置了政策解读、便民服务、工作动态等多个板块，以图文并茂、深入浅出的方式推送内容，有效提升了信息传播的覆盖面和吸引力，使政务信息能够触达更广泛的受众群体。

二是案例式解读实施。摒弃以往纯理论性的政策解读方式，采用案例式解读，选取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实际案例，结合具体政策条款进行分析讲解。比如在解读医保报销政策时，通过列举不同病情、不同就医情况的具体报销案例，详细说明报销范围、比例以及流程等关键信息，使公众能够更直观地掌握政策如何在实际中运用，增强了政策解读的实用性。

三是建立公众参与政务公开评价体系。制定了一套涵盖信息准确性、及时性、实用性以及互动性等多维度的政务公开评价指标，邀请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价打分。通过定期收集和分析评价数据，精准定位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和优化，形成了以公众评价为导向的政务公开持续改进机制。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数据统计涉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推进及落实情况等多项内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冶源街道办事处

 2025年1月10日